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6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美玲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所為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所為命原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，故本院前所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自有未洽，且該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部分又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爰依職權撤銷之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法　　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